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懷源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部頒「學產基金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教育工作者急難救助慰問金實施要點」。
- 二、本校在學學生實際需求情形。

貳、目的：

運用校友何麗梅女士成立之「懷源助學金」，幫助家庭發生變故或有失學之虞的學生，使之能繼續安心完成學業，並期望學生未來具有回饋社會的能力及服務熱忱，效法何女士的愛心，飲流懷源，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共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

參、提供人數及金額之原則：

- 一、自 102 學年度起，高一 5 名，每月 3000 元，103 學年度增為 2 個年級，共 10 名，104 學年度增為 3 個年級共 15 名，105 學年度後每年資助 15 名學生，每月 3000 元。
- 二、每學期助學金實際發放，得視實際需求狀況調整（惟助學金金額不低於每人每月 2000 元整）。

肆、實施對象：

- 一、家境清寒有失學顧慮者。
-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養者。
- 三、父母一方離異或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 四、遭受父母虐待、遺棄或被強迫從事不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 五、自幼寄託於孤兒院或政府民間認養機構之學生。
- 六、支領政府退休俸及生活津貼每年未滿 50 萬元，家中有子女二人以上在學者。
- 七、家族中之二等親人持有重殘手冊，需父母長期照顧而無法工作者。
- 八、其他瀕臨家境清寒、情形特殊，經師長訪查證明者。

伍、助學資金來源：何麗梅女士所捐贈之懷源助學金

陸、實施方式：

- 一、由導師或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或由學生反映，經師長確認後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 二、由生輔組針對本校清寒學生或發現需要協助之學生，主動辦理。
- 三、統一由生輔組辦理申請作業手續（請參見柒、注意事項）。
- 四、
 - （一）召開助學金審議會議討論決定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邀請助學金創立人與學生會面，親自慰勉學生，頒贈助學金。若助學金創立人不克前來，請校長召見學生慰勉之，並代為頒發助學金。

柒、注意事項：

- 一、凡家庭符合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由學生備妥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後向生輔組申請。
- 二、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之學生，需自行向郵局申請存摺帳號，由助學金每月存入定額之生活津貼，學生依需要自行提領。
- 三、申請助學金學生之導師實施定期晤談，輔導並關懷學生的身心適應及學習狀況，並了解助學金運用情形。
- 四、請導師及業務承辦人員鼓勵受協助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培養學生未來回饋社會的態度與能力，激發服務熱忱，進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
- 五、生輔組應建立受協助學生之基本資料名冊（如：學業成就、活動參與、日常表現等），提供助學金創辦人或機構參考。
- 六、若發生學生不當支用助學金，該筆款項則由導師或監護人代為保管，適時適切支用。

七、申請學生不得重複支領相似性質的助學金，以利資源共享。

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